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46,054,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5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653,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26,400,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9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4,667,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406,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6%。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58,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0%;反对1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1,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070%;反对1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5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盖宇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振华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出具的《关于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陈振华先生在窗口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吴鹏程先生在窗口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该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1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9%。陈振华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3年7月4日,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8%,成交金额17,480,000.00元。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2%,成交金额26,565,600.00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吴鹏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8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023年7月7日,吴鹏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成交金额1,098,727.00元。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时间是2023年7月15日,以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的规定,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

二、本次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陈振华先生及吴鹏程先生声明:本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票期间尚未知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数据及公司需要发布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减持的情况,本人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以及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票,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9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1号),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时任代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孟列、李维龙、张学民、陈建山、孙会杰、崔子剑:

我局在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7年度部分风机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披露不准确;二是2018年至2022年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三是公司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四是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孟列、时任财务总监李维龙、时任总经理张学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陈建山、总经理孙会杰、时任代董事会秘书崔子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相应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华仪电气、陈孟列、李维龙、张学民、陈建山、孙会杰、崔子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根据浙江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4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易德伟、王华标、易华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3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易德伟、王华标、易华荣:

经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2022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利润0.97亿元,利润总额1.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0.74亿元。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更正暨资产减值风险提示公告,修正后预计2022年营业利润0.50亿元,利润总额0.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0.29亿元。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利润0.64亿元,利润总额0.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4亿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0.31亿元。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差异较大,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二)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6月21日,公司向参股公司澳大利亚法玛科营养有限公司增资370万美元(约为2,348.43万元人民币)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0%。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3月17日才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审议并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易德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华标作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易华荣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以上两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德伟、王华标、易华荣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完善内部治理,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1、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中信银行余姚支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30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9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9/8	4,000.00	2023/12/7	保本浮动型	1.10%-2.80%-2.85%
2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30期	2023/9/8	2,000.00	2023/12/8	保本浮动型	1.05%-2.45%-2.8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2月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0%-2.80%-2.85%

2、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30期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30期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产品期限(日)	91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2月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45%-2.85%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中信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433.99	132,956.00
负债总额	17,336.00	17,017.73
所有者权益	121,097.99	115,938.27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11.03	44,236.26
净利润	9,959.72	20,6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48	23,612.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9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5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99,29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1,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7%。其中,诸暨高特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74%;重庆高特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66%;杭州高特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34%,杭州睿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3%;董事王海蛟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0,523	6.5787%	IPO前取得:6,140,523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10,300	2.7966%	IPO前取得:2,610,300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20,679	1.9506%	IPO前取得:1,820,679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298	0.9528%	IPO前取得:889,298股
王海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750%	IPO前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787%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7966%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298	0.9528%	
	王海蛟	70,000	0.0750%	
	合计	11,530,800	12.3537%	—

注:

1、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12.3535%,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93,340,000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10	0.5474%	2023/2/14-2023/9/6	集中竞价交易	30.57-31.60	15,804,476.72	未完成:2,463,867股	5,628,313	6.015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00	0.2166%	2023/2/14-2023/9/6	集中竞价交易	30.83-31.22	6,286,632.64	未完成:1,059,938股	2,407,600	2.5731%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3634%	2023/2/14-2023/9/6	集中竞价交易	30.62-31.00	10,481,570.170	未完成:556,423股	1,480,679	1.5825%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831	0.1783%	2023/2/14-2023/9/6	集中竞价交易	30.68-31.00	5,139,208.84	未完成:280,821股	722,467	0.7721%
王海蛟	0	0%	2023/2/14-2023/9/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7,500股	70,000	0.0748%

注:本次减持股份包含被动稀释,涉及股份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减持前和减持后分别计算,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93,340,000 股计算,减持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93,567,699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超额减持股份281,2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和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除上述情况外,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于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7)。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
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1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及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中赫”)的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共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公司的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5,000万元。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2年经审计)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大中新能源	100	不适用	0	200,000	32.23	否
	四川大中赫	100	不适用				
金日晟矿业	公司	-	50.54	35,000	15,000	2.42	否
合计				35,000	215,000	34.65	-

注:大中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12月16日,四川大中赫成立于2023年8月18日,两家全资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尚无相关财务数据,不涉及资产负债率。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405,840.85	179,264.12
利润总额	113,185.48	59,472.33
净利润	97,672.51	50,450.3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98,328.77	1,066,207.46
总负债	477,788.16	538,895.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560	287,660
流动负债总额	208,072.16	298,818.99
净资产	620,540.61	527,312.03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